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45.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墨西哥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2月向墨西哥国家卫生监管局(以下简称"COFEPRIS")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COFEPRIS通知,公司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COFEPRIS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

证书编号:2043C2024 SSA

产品名称: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HT SupremeTM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HT Supreme TM药物洗脱支架

本次获得墨西哥批准的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TM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4年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白俄罗斯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4年7月,该产品获得墨西哥《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墨西哥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墨西哥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4/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以及"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的格式化调整要求及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45.60万元;并将经营范围调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45.60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介人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45.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3~2024/8/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96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4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9元/股~5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69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日和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23.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80,66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辉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8,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468.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9元/股~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8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39%,购买的最低价为5.40元/股,最高价为5.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8,9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44%,购买的最低价为5.39元/股,最高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5,002,46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69,14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6,36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784,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3,053,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8,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784,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68,612,67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2,520,14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2.53%。

表决结果:邓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68,588,0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2,495,55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1.73%。

表决结果:姜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8,095.59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645.3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65.88	已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4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7,386.96	61.45%
5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8,237.60	8,000.00	7,416.66	92.71%
6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	/	18,064.49	100%
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120,059.51	73,046.17	68,095.59	/

注:"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项目6"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暂时补流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对聚石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7月28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暂时补流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8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6,50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月回购数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7月3日至7月24日之间启动了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并完成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规定"上市公司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故7月3日至7月24日期间,公司无法操作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806,91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2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7.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7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99.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3元/股~8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73,761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3.0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990,16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5,4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元/股~30.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8.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